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街道办事处编制的201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共五部分内容。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朝阳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http://xxgk.bjchy.gov.cn/>）下载。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张慧敏，联系电话：64309101。

一、概述

2013年，酒仙桥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区政府信息公开办的正确指导下，按照《条例》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结合工作实际，不断健全组织机构，逐步完善各项制度，探索公开方法，深化公开内容，稳步有序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群众中树立了良好的为民服务新形象。

截至2013年底，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公开情况**

我街道2013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1条，全文电子化率达100%。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0条，占总体的比例为0%；法规文件类信息0条，占总体的比例为0%；规划计划类信息0条，占总体的比例为0%；行政职责类信息0条，占总体的比例为0%；业务动态类信息81条，占总体的比例为100%。按照《条例》第9条至12条规定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范围，我单位开展了信息保密审查、上报和目录编制等工作，并按照《条例》第15条规定，通过政府网站、综合服务窗口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主动公开。

我街道根据区政府信息公开办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政府信息中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重要信息，每条都严格做好保密审查工作，切实做到能公开的一定公开，不能公开的说明理由。之后指派专门人员对政府信息进行了录入、梳理、上报和编目，每月底都及时导出电子目录和纸制目录按要求上报相关部门，方便群众查阅，努力做到录入规范、目录准确、信息全面。

**（二）公开形式**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我街道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上进一步加强软硬件设施建设，完善了酒仙桥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派机关正式干部专人负责政府信息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的受理与答复等相关工作。其中最常用的形式和最受欢迎的形式为政府网站。自《条例》实施之日起，我单位由办公室专门人员按时登陆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系统，主动发布各类政府信息，编制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年报，及时处理依申请公开信息，方便公众查阅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在便民服务上，我街道成立了我街道的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安装了政府信息公开电子显示屏，配置了有关设施，包括电脑、办公台、档案柜；准备便民手册、服务指南等相关咨询材料及一次性告知材料，并将办事程序、审批时限、规章制度、办公地点、办公电话、收费标准等信息进行公开公示，方便群众查询所需信息。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申请情况**

我街道2013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同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条。其中，当面申请0件，占总数的0%，同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条；通过互联网提交申请有0件，占总数的0%，同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条；以传真形式申请0件，占总数的0%，同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条；以信函形式申请0件，占总数的0%，同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条。

从申请的信息内容来看，0%是机构职能类信息，0%是法规文件类信息，0%是规划计划类信息，0%是行政职责类信息，0%是业务动态类信息。

**（二）答复情况**

已到答复期的0件申请全部按期答复，其中：

“同意公开”的0件，占总数的0%；

“同意部分公开”的0件，占总数0%；

“不予公开”的0件，占总数0%；

“信息不存在”的0件，占总数的0％；

“非本机关掌握”的0件，占总数的0％；

“申请内容不明确”的0件，占总数的0％；

“非政府信息”的0件，占总数的0％；

“涉及第三方”的0件，占总数的0％；

“已移送档案馆”的0件，占总数的0％；

其他答复的0件，占总数的0％。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依据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收费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发改〔2012〕294号），自2012年9月1日起，朝阳区统一开展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收费工作。

2013年，在已答复的申请件中，同意公开的0件，同意部门公开的0件，共收取费用0元。其中，检索费0元，复印费0元，邮寄费0元。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公开信息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1828号中关于可以减免费用的规定，免收费用的申请0件，免收费用0元。

四、咨询情况

2013年，我街道共接受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100人次。其中，现场咨询0人次，占总数的0%；电话咨询100人次，占总数的100%；网上咨询0人次，占总数的0%。

五、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2013年，针对我街道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或诉讼申请0件。受理0件，办结0件，受理率和办结率分别为0%和0%。在办结的0件复议申请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0件。

针对我街道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0件。受理0件，办结0件，受理率和办结率分别为0%和0%。

六、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目前，我街道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以下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工作由办公室人员负责，存在着工作量较大，工作人员不足，工作力度还不够等问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明年今后将从以下两个方面加以改进：

一是加强《条例》的学习和培训力度，有重点、有侧重地加强工作人员的学习培训，熟悉依申请公开的范围、条件和流程，严格按照《条例》受理群众的依申请公开工作。

二是深化公开内容，拓宽公开渠道，进一步增加行机构职能、法规文件、规划计划、行政职责等信息的公开，做到所公开的信息透明度高、内容涉及广、强度大、形式多样。同时，加强宣传普及力度，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知度。

酒仙桥街道办事处

二〇一四年三月